調查報告

機密

# 案　　由：內政部消防署103年編列「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高達新臺幣4,395萬元，並規劃分別配置於該部空中勤務總隊所屬將汰除之6架UH-1H與1架B-234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臺，疑涉效能不彰等情案。

# 

# 調查意見：

有關內政部消防署103年編列之「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高達4,395萬元，並規劃分別配置於該部空中勤務總隊(下稱空勤總隊)所屬將汰除之6架UH-1H與1架B-234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臨時基地臺，涉有效能不彰等情案，前經內政部104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1040820847號函查復到院，因所復100~103年度「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支出經費未盡詳實，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於104年9月3日第5屆第14次會議決議調查。案經本院函請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提供有關卷證到院，並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運評估案期末報告(103年5月11日，消防署委託)、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等資料，謹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內政部斥資1.63億元，於UH-1H直升機建置「微波影像傳輸系統」，主要透過空拍將災害現場影像透過微波傳回災害應變中心，俾供指揮官決策用，非作為「空中臨時基地臺」使用；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之決標資料，該微波影像系統之年度維護費占其建置費比例雖低於7%，惟斥資13.98億元建置之「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系統」，平均每年支出維護費達1.12億元（99-104年），占全系統建置費8.03%，高於原規劃比例（7%），核有未洽，允應檢討。**

### 查88年臺灣發生921大地震，災害防救法於89年7月19日公布施行，該法第4章「災害預防」第22條明定：「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十二、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同法第23條亦明定：「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平時應實施災情蒐集、通報及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等準備工作。」為使救災通訊無死角，行政院92年1月9日院臺建字第0920000689號函核定暨93年8月4日院臺建字第0930035450號函修正「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該計畫預算為新臺幣(下同)1,470,689千元，期程91年至94年，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預算395,250千元)、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817,102千元)及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258,337千元)等3建置子計畫辦理。依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防救災專用衛星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1]](#footnote-1)、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2]](#footnote-2)及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案[[3]](#footnote-3)等三案決標金額合計1,397,678千元。其中，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係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水利署、民航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國防部、衛生署、環保署、海巡署、林務局……、22個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其所屬橫向機關等建置全國共118微波站，119條微波鏈路，提供環島通信之電話、傳真、視訊會議、串流影像及電腦網路數據傳輸等服務。另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建置**「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6套(建置費162,884千元)**，工作頻帶範圍：4.4~5.0GHz，配置於空勤總隊所屬UH-1H直升機、地面接收站臺8站、搭配12輛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FCV)上配置對應接收設備，提供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22個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直升機傳輸影像，供指揮官決策參考。稽其建置目的、功能及配備，非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臺使用，亦無法充當空中臨時基地臺使用，此有內政部104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1040820847號函、同年11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983號函可參。

### 次查有關報載：內政部消防署103年編列「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預算高達4,395萬元，並規劃分別配置於內政部空勤總隊所屬將汰除之6架UH-1H與1架B-234直升機上，作為災害發生時之空中臨時基地臺等情案，該部104年7月8日內授消字第1040820847號函稱100~103年維護費支出依序為48,388千元、31,546千元、39,860千元、40,282千元，係「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與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等系統」支出經費之合計。嗣本院為究明前揭支出是否全部為「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維護費，復請內政部說明，案經該部104年11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983號函復，略以：93年9月13日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下稱前災防委員會)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案號：E9304-024)**」，建置**直升機衛星行動電話傳輸影像系統1套，建置費2,340萬209元**，93年12月30日前災防委員會委託消防署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案號C9301-043)**」，建置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6套，建置費1億6,288萬4,200元。其中100~103年度「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維護費，依內政部消防署104年11月17日內授消字第1040823983號函說明資料第14項，依序支出9,739千元(占其建置費162,884,200元5.98%)、6,621千元(4.06%)、4,583千元(2.81%)、7,265千元(4.46%)，平均占其建置費4.27%[[4]](#footnote-4)。

### 惟查行政院93年8月4日院臺建字第0930035450號函修正「防救災建置計畫」，該計畫捌(附則)、二、(六)就「維護費編列」指出「因本案建置地點涵蓋臺澎金馬全區及離島，且基於防救災之時效性，對於維護之時效要求甚高，並需24小時輪值代管監控，維護費編列標準需求較高，考量系統建置費用龐大，於保固期滿後應由中央層級由相關業務費項下依實際建置經費之7%以上費用逐年編列，統一招標執行維護工作。」在卷可稽。內政部104年11月17日函稱[[5]](#footnote-5)「依據『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規劃建議，『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平台車』**後續維護費用，不得超出『設備原採購金額』之7%，**本案首次維護費單價分析表，係經規劃設計監造商審查通過，故年度整體防救災通訊維護預算編列依據，係參考原建置案設備總金額之7%，再加上教育訓練、技術支援服務費、駐點人事費、站臺搬遷費等所需，並參考過去決標金額單價分析而予審酌訂定。維護費占年度預算平均百分比為5.97%，占建置費平均百分比為4.27%，均低於7%。」該計畫之後續維護，與96年10月12日決標之「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601-018，決標金額41,870千元)之後續維護併辦，99~101年統以「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名義發包，決標金額依序為114,210千元、157,038千元[[6]](#footnote-6)、76,630千元[[7]](#footnote-7)。102年起原「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一分為四，分拆為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維護、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維護及衛星轉頻器租用服務等4案，102~104年度維護費依序計102,918千元、110,565千元及112,310千元。考量各維護合約週期或有不同，爰以99至104年為統計期間，合計維護費支出673,171千元，換言之，平均年支出維護費112,195千元，占全系統建置費8.03%，逾原規劃7%以上。

### 綜上，內政部斥資1.63億元建置UH-1H「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主要透過空拍將地面影像透過微波傳回災害應變中心，供指揮官決策用，非作為「空中臨時基地臺」使用；依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布之決標資料，直升機微波影像傳輸系統之維護費雖低於其建置費7%，惟斥資13.98億元建置「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整合系統」，平均每年維護費支出達112,195千元（99-104年），占全系統建置費8.03%，允應檢討。

## **「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公告預算達7.65億元，屬巨額採購，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序位法方式評選，投標廠商之一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係中華電信持股達40%之轉投資公司，派有董事及監察人，惟內政部消防署卻遴選中華電信公司主管2人擔任評選委員，涉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之疑慮，自應檢討改進。**

### 查行政院93年8月4日院臺建字第0930035450號函修正「防救災建置計畫」，計畫預算1,470,689,000元，期程91年至94年，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及現場通信指揮車暨整合平台等3建置子計畫辦理。嗣該計畫分A.防救災專用衛星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8]](#footnote-8)、B、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9]](#footnote-9)及C.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案[[10]](#footnote-10)等3個標案發包，其中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301-043，公告預算金額達765,224千元，決標金額763,888千元，93年12月30日決標，決標公告日期：96年8月14日，得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

### 次查「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之招、決標方式，係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並以序位法(先評總分再轉序位)方式辦理評選。依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本案評選委員計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王**○○**協理(並擔任數據通信分公司副經理)、盧**○○**處長、內政部消防署葉○**○**主任秘書[[11]](#footnote-11)、陳**○○**組長……等11人。93年12月30日序位評選，9人出席，其中中華電信盧**○○**處長、王**○○**協理二人均出席參與評選。評比結果，由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取得序位第一，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為該案最有利標之廠商；另三商電腦公司則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評分未達70分，依招標文件規定為不合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決標公告資料附加說明三並列述：「本案第2次公開招標計有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廠商投標，此2家與本案評審委員之關係，查詢結果均無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12]](#footnote-12)及第14條之1[[13]](#footnote-13)所指應迴避之情形發生。」等語。

### 惟查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有第1項第3款規定：「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依公開資訊站揭露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2412，下稱中華電信)93年度年報，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係中華電信與法商阿爾卡特朗訊公司之合資公司，中華電信持股40%，且派有董事及監察人。內政部消防署為「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之招標機關，亦為該案評選委員之遴聘機關，未審酌投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係中華電信公司轉投資事業，遴選中華電信公司王**○○**協理、盧**○○**處長2人擔任評選委員，能否能公正執行職務，難昭公信。

### 綜上，「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公告預算金額達7.65億元，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序位法方式評選，投標廠商之一為台灣國際標準電子公司，係中華電信持股達40%之轉投資公司，且派有董事及監察人，惟內政部消防署卻遴選中華電信公司主管2人擔任評選委員，涉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未盡相符之疑慮，自應檢討改進。

# **調查委員：尹委員祚芊**

# **楊委員美鈴**

# **章委員仁香**

1. 防救災專用衛星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標案案號E9304-024，93年9月13日決標，決標金額591,920千元，得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1)
2. 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301-043，決標金額763,888千元，93年12月30日決標，決標公告日期：96年8月14日，得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2)
3.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601-018，96年10月12日決標，決標金額41870千元，得標廠商：鴻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3)
4. 占同期間全系統維護費（100年度：131,137千元、101年度：118,022千元、102年度：111,035千元、103年度：108,646千元）7.43%、5.61%、4.13%、6.69%。 [↑](#footnote-ref-4)
5. 內授消字第1040823983號函，答復書第16頁。 [↑](#footnote-ref-5)
6. 含「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短期維護服務案（標案案號：Z100-019），決標金額13,150千元。 [↑](#footnote-ref-6)
7. 101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維護服務案分4期辦理，各期維護費依序為12,990,000元（2個月）、13,050,000元（2個月）、23,110,000元（2個月）、27,480,000元（3個月），合計9個月之維護服務費計76,630,000元，均由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footnote-ref-7)
8. 防救災專用衛星及現場通信救災指揮車暨整合平台建置案，標案案號E9304-024，93年9月13日決標，決標金額591,920千元，得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8)
9. 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301-043，決標金額763,888千元，93年12月30日決標，決標公告日期：96年8月14日，得標廠商：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9)
10. 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建置案，標案案號C9601-018，96年10月12日決標，決標金額41870千元，得標廠商：鴻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footnote-ref-10)
11. 現任消防署署長。 [↑](#footnote-ref-11)
12. 第14條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辭職或予以解聘：

    一、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三、委員認為本人或機關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

    四、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廠商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機關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 [↑](#footnote-ref-12)
13. 第14-1條 本委員會委員自接獲評選有關資料之時起，不得就該採購案參加投標、作為投標廠商之分包廠商或擔任工作成員。其有違反者，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footnote-ref-13)